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4號

原告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庸

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

李明憲

被告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8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紙張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834元，且原告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無誤。詎被告於收受系爭貨品後，迄未給付上開貨款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,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所提證據形式真正均不爭執，有無理由由法院判斷，無其他證據提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月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發貨通知單等件為證（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9

01 458號卷第13-22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  
02 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3,834元，及  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（本院卷第72頁）  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5 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4 書記官 黃馨慧